

南宁铁路局

普速铁路行车组织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常州大字图书馆
藏 南京铁路局
普速铁路行车组织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书名：南宁铁路局普速铁路行车组织规则
作者：南宁铁路局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三河市华业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80 mm×1 230 mm 1/64 印张：4.625 字数：122千
书 号：15113·4200
定 价：1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话：(010)51873174(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51873659，路电(021)73659，传真(010)63549480

网址：<http://www.tdpress.com>

南宁铁路局文件

宁铁师〔2014〕222号

南宁铁路局关于印发《南宁铁路局普速 铁路行车组织规则》的通知

全局各单位，广西沿海铁路公司运输单位：

《南宁铁路局普速铁路行车组织规则》(技术规章编号：NNG/01—2014)经铁路局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另发单行本)，自2014年11月1日施行。

铁路局前发《关于修订〈行车组织规则〉的通
知》(宁铁师〔2009〕139号),《关于第一次修改〈行
车组织规则〉部分内容的通知》(宁铁师〔2009〕175
号),《关于第二次修改〈行车组织规则〉部分内容
的通知》(宁铁师〔2010〕122号),《关于第三次修
改〈行车组织规则〉部分内容的通知》(宁铁师

[2011]130号),《南宁铁路局关于印发〈行车组织规则〉第四次局部修订内容的通知》(宁铁师[2013]75号),《南宁铁路局关于印发〈行车组织规则〉第五次局部修订内容的通知》(宁铁师[2013]230号),《南宁铁路局关于印发〈行车组织规则〉第六次局部修订内容的通知》(宁铁师[2014]2号),《南宁铁路局关于修改〈行车组织规则〉第103条内容的通知》(宁铁师电[2014]264号),《南宁铁路局危岩落石报警系统报警后有关行车办法》(宁铁运[2010]153号),《关于印发〈轨道电路故障红光带行车处置办法〉的通知》(宁铁运[2012]131号),《南宁铁路局中间站保留列车管理办法》(宁铁运[2013]29号)同时废止。

专用铁路的产权(使用)单位由相关直管站、车务段负责转发并督促执行。



目 录

用语说明	1
总 则	3
第一章 行车设备	5
第 1 条 基本要求	5
第 2 条 新建、改建的铁路技术设备设计 交付运营的要求	5
第 3 条 营业线施工、维修管理的 规定	10
第 4 条 行车设备故障处理的规定	12
第 5 条 区间内道岔的管理及营业线上新 铺道岔维修管理、新铺线路临时 进车的规定	14
第 6 条 电动(液)道岔备用钥匙、手摇把 (机械扳手)及电锁器备用钥匙 保管、使用的规定	15

第 7 条	集中操纵道岔清扫的规定	18
第 8 条	铁路技术设备定期检查的规定	18
第 9 条	在正线、到发线、岔线上修建信号机、水鹤、货物站台、围墙、大门等的规定	19
第 10 条	非集中联锁的道岔安装锁板及道岔加锁的规定	20
第 11 条	救援列车所在地及调用办法	22
第 12 条	车站行车有关设备安全条件的补充规定	23
第 13 条	红外线轴温探测系统和货车运行故障动态图像检测系统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26
第 14 条	轨道式换轮车挂运及在车站作业的规定	32
第二章 编组列车		35
第 15 条	旅客列车编挂车辆及列车编组交接的规定	35
第 16 条	使用补机的规定	36

第 17 条	回送机车及自轮运转特种设备挂运的规定	37
第 18 条	单机挂车的规定	39
第 19 条	使用货列尾装置的货物列车编挂车辆的规定	40
第 20 条	列车重量和长度的规定	40
第 21 条	列车确报的规定	41
第 22 条	装载危险、易燃货物车辆编组、调车隔离的规定	44
第 23 条	车辆自动制动机空重位置调整的补充规定	44
第 24 条	车辆截断塞门关闭与开通的规定	45
第 25 条	列车自动制动机持续一定时间的全部试验规定	45
第 26 条	列车制动机试验发生问题处理的规定	46
第 27 条	特殊情况指派胜任人员值乘列车的规定	49
第 28 条	固定编组、循环使用车组技术作业的规定	50

第 29 条	铁路长大货物车使用要求	51
第三章 调车工作		53
第 30 条	调车工作的要求	53
第 31 条	调车工作“九固定”的规定	53
第 32 条	调车区划分的规定	54
第 33 条	调车作业指挥的规定	55
第 34 条	调车作业计划的规定	55
第 35 条	变更调车作业计划的规定	56
第 36 条	利用机车调动动车组作业 要求	57
第 37 条	调车作业前准备工作的 规定	58
第 38 条	显示停留车距离和位置信号 的规定	59
第 39 条	调车作业要道还道及领车的 规定	59
第 40 条	尽头线取送车的规定	61
第 41 条	禁止溜放的规定	62
第 42 条	调动军用列车(车辆)的 规定	63
第 43 条	驼峰作业及使用铁鞋制动的	

	规定	63
第 44 条	手推调车的补充规定	64
第 45 条	防止机车、车辆溜逸的补充 规定	66
第 46 条	在正线、到发线上调车作业的 规定	68
第 47 条	越出站界调车的规定	70
第 48 条	跟踪出站调车的规定	71
第 49 条	机车出入段的规定	73
第 50 条	机车车辆停留及超过 6‰ 坡度 的线路上调车作业的补充 规定	73
第 51 条	工务部门租用机车及局外单位 自备机车在车站调车作业的 规定	77
第 52 条	大机在车站调车作业的 规定	77
第 53 条	轨道车在车站调车作业和停 留的规定	80
第 54 条	铁路局以外机车在国铁接轨站 调车作业的规定	81

第 55 条	压轨道绝缘、无调车信号机或 调车信号机故障时调车作业的 规定	84
第 56 条	调车作业时连结软管的补充 规定	85
第 57 条	使用无线调车灯显设备作业的 规定	86
第 58 条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 (STP)运用的规定	89
第四章 行车闭塞		91
第 59 条	辅助所的行车办法	91
第 60 条	线路所的行车办法	92
第 61 条	在事故或灾害区间设立临时 线路所的规定	98
第一节 自动闭塞		99
第 62 条	列车按容许信号运行的补充 规定	99
第 63 条	停止自动闭塞法,改用电话闭塞 法的规定	99
第 64 条	使用绿色许可证办理行车的 规定	100

第 65 条 使用总辅助按钮改变运行方向的规定	101
第二节 自动站间闭塞	102
第 66 条 变更闭塞方式的规定	102
第 67 条 自动站间闭塞车站发车进路信号机故障发车的规定	103
第 68 条 使用计轴复零按钮办理设备故障复零的规定	104
第三节 半自动闭塞	104
第 69 条 停用半自动闭塞法,改用电话闭塞法的补充规定	104
第 70 条 使用故障(事故)按扭办理复原的规定	105
第 71 条 屯里站复原邕宁站方向闭塞机的规定	106
第四节 电话闭塞	106
第 72 条 路票使用及管理的规定	106
第五节 一切电话中断时行车办法	109
第 73 条 车站一切电话中断时行车办法的规定	109
第六节 向呼唤 5 min 不应答站开行	

列车	111
第 74 条 向呼唤 5 min 不应答站开行 列车的规定	111
第七节 其他	112
第 75 条 黎塘站场间通过信号机发生故 障时行车的规定	112
第 76 条 自动闭塞总辅助按钮、自动站间 闭塞复零按钮、半自动闭塞故障 (事故)按钮和总人工解锁按钮 破封、加封的规定	113
第 77 条 计算机联锁设备管理、使用的 规定	114
第五章 列车运行	116
第一节 接车与发车	116
第 78 条 动车组回送补充规定	116
第 79 条 禁止办理相对方向同时接车和 同方向同时发接列车的 补充规定	116
第 80 条 货物列车在站外停车后起动 困难的车站	119
第 81 条 开放进站信号机时机的	

	规定	122
第 82 条	屯里站至南宁东站办理发车的规定	122
第 83 条	调度命令发布、转达的补充规定	123
第 84 条	调度日(班)计划以外临时加开或停运单机的规定	126
第 85 条	列车基本径路的规定	126
第 86 条	双线行车的补充规定	129
第 87 条	长轨列车、轨排车(含龙门架车)挂运及作业的规定	130
第 88 条	站内无空闲线路接车的规定	133
第 89 条	办理列车进路的规定	133
第 90 条	机车信号、列车运行监控装置、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故障处理的规定	133
第 91 条	列车在运行途中发生机车无线调度通信设备故障处置办法	137
第 92 条	无联锁接发列车的规定	137

第 93 条	集中联锁的车站停电及设备 故障处理的规定	139
第 94 条	屯里站至南宁东站间信号、联锁 设备故障行车补充规定	150
第 95 条	屯里站至邕宁站间改电话闭塞 法行车时,屯里站接发南宁东站 南钦场向邕宁站运行的列车 补充规定	151
第 96 条	列车冒进信号处理的规定	152
第 97 条	列车在车站发车的规定	153
第 98 条	不设助理值班员的车站有关 行车组织补充规定	154
第 99 条	进站(接车进路)信号机开放后, 临时变更的规定	155
第 100 条	车机联控的规定	156
第二节	列车运行	157
第 101 条	列车运行方向的规定	157
第 102 条	超长列车运行办法	157
第 103 条	办理军用列车有关作业的 规定	158
第 104 条	机车直供电旅客列车发生机车	

	车辆故障处理的规定	159
第 105 条	内燃机车增压器故障或柴油机燃烧不良冒黑烟时的处理办法	160
第 106 条	列车在区间被迫停车处理的补充规定	161
第 107 条	列车退行的规定	166
第 108 条	列车推进运行的规定	167
第 109 条	危岩落石报警系统报警后行车办法	167
第 110 条	向施工封锁区间进入路用列车的规定	171
第 111 条	封锁区间卸车的规定	173
第 112 条	随列车在站内边走边卸作业组织规定	175
第 113 条	大机在站内和区间封锁施工的规定	175
第 114 条	轻型车辆使用和运行的规定	178
第 115 条	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运行的规定	179

第 116 条	大机运行的规定	183
第 117 条	铁路局以外机车过轨运行的规定	183
第 118 条	特大桥梁行车的规定	186
第 119 条	长大隧道行车的规定	186
第 120 条	列车闸瓦压力的规定	188
第 121 条	防洪、防风暴期间安全行车的规定	189
第三节	使用列尾装置的列车运行办法	193
第 122 条	列尾装置使用前检测的规定	193
第 123 条	旅客列车使用客列尾装置的规定	194
第 124 条	客列尾主机与机车确定通信连接关系的规定	194
第 125 条	客列尾装置故障时行车的规定	195
第 126 条	车辆乘务员与司机联系的补充规定	197
第 127 条	货列尾主机与机车确定“一对	